

人民政协新实践

全国政协委员建言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探索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今年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世界文化遗产山西平遥古城时指出:“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

如何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如何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如何保护好、利用好考古遗迹和历史文化文物?几位全国政协委员发表了意见建议。

——编者

高质量发展博物馆事业,让文物活起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家博物馆馆长王春法: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35年,中国特色博物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博物馆社会功能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世界博物馆强国,为全球博物馆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博物馆在场馆建设、文物保护、藏品研究、陈列展览、教育传播、国际交流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但博物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仍突出。建议:

不断推进学术研究,让文物活起来。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不仅具有中国意义,而且具有世界价值。文博机构应当不断推进文物历史研究和传承工作的开展,通过挖掘文物所蕴含的深厚内涵,系统展现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更好展示中华文明风采。举办优质展览,让文物活起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必须准确把握文物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和时代价值,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策划更多观众看得懂、看得进的优质展览,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进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

借助信息网络,让文物活起来。把以算力为核心的科技硬实力与以审美力为核心的文化软实力有机融合起来。通过大力推进文物资源的数字化,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丰富展示互动形式,实现观众与文物的双向多元信息交互,实现文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让文物鲜活生动地展现出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推出文创产品,让文物活起来。博物馆应持续增加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围绕考古成果和历史研究成果的转化与传播、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激发创新活力,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从历史文化来、到现代生活去的目标。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连玉明: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总是和社会发展进步相伴而行。从器物、建筑、遗迹、遗址,到成片的村落、街区、古城,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内涵和方式不断丰富与拓展。我多次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调研考察,感到亟须从更开放、更理性、更复合的视角来指导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完善顶层设计是实现保护与活化利用平衡的基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通过顶层设计来把握和确定保护与活化利用的最佳平衡点。最重要的是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资源共享、成果共用、信息互通,鼓励和保障地方创新和社会参与,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中找到平衡点。

活化价值阐释是实现保护与活化利用平衡的关键。比如,黄河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但文化内涵挖掘相对不足,遗产展示水平不高,活化利用方式单一。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既是对黄河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目所在,也是实施合理化利用的重要抓手。

推动制度建设是实现保护与活化利用平衡的保障。加快立法进程,提升历史文

化名城镇名村整体性保护的法律效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以法律制度保障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显得尤为重要。要先行研究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法规,加快制定和全面实施传统村落保护标准,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的认定与监管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和责任考核制度。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红色基因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会长张宏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争取民族复兴的百年奋斗中,留下了大量红色革命旧址,记录了我们党百折不挠的奋斗历程,承载着我们党通过艰苦奋斗,为中华文明守正创新、浴火重生的精神价值。为了更好地保护、利用红色资源,充分发掘其文化内涵和教育功能,建议:

统筹革命纪念馆建设,系统展现党的奋斗历程。革命纪念馆是最直观、最生动的历史教材,是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活化党的历史的天然课堂。应统筹规划全国的革命纪念馆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管理的纪念馆场馆系统,就规划立项、建设规模、展陈内容等方面的问题总体把握、拾遗补缺、提高质量,形成定位准确、优势互补的完整体系,建设情景交融的党史教育基地。

成片保护革命旧址,真实展现革命斗争历史场景。新建纪念性建筑,雕塑时应注意与旧址氛围相协调,注意人文建设与环境建设的相互结合,把红色景观与绿水青山融为一体。旧址的成片保护涉及区内群众土地、房屋的产权、使用权问题,可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租赁或者群众以土地、房屋入股等多种方式实行产权、使用权流转,实现土地集中使用,避免红色景区内的私搭乱建和过度商业开发,同时吸引保护区群众到景区就业,构建景区建设与服务群众利益和谐统一的发展模式。

依托革命旧址的红色资源开发特色文化产业,使之与文博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革命旧址是中国革命的精神象征,也是所在地的文化地标。应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大力开展有当地特色的群众性红色文化创意活动,将其与乡村振兴、群众致富有机结合,形成全民参与的革命旧址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热潮。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博物院院长马萧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文物承载着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建议:

加强革命旧址本体保护。坚持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的原则,继续加强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广连片保护、整体展示、梯次利用方面的成功经验。探索红色水利、新中国城市街区等新类型遗产的保护利用,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开展综合研究、空间合理改造等形式,有效消除革命旧址保护利用的盲区,多方位激活红色遗产的新时代活力。

打造革命文物展教矩阵。探索新时代博物馆与纪念馆、党史馆等各类革命纪念馆及社会各界的全方位合作机制,创新革命文物分类,丰富拓展革命文物藏品体系。精准把握举办展览、开展教育的政治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注重发挥博物馆等革命纪念馆展示服务的公共职能与宣传教育的阵地作用,以更加新颖、更接地气的传播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

推进革命文物科技赋能。借助数字技术手段,提供可视化呈现和沉浸式体验,不断增强革命文物展陈、讲述的生动性与体验感。还可搭建红色主题类线上教育平台、文创产品营销平台,让红色基因更好更快融入社会生活。

引领革命文化入脑入心。深挖文物背后的故事,记录真人、真事、真情实感,以文物讲历史、以历史讲故事、以故事讲精神,

探索吸引广大青少年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的好做法、新做法,让革命文物更好彰显时代价值。

运用科技考古,提升发掘质量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袁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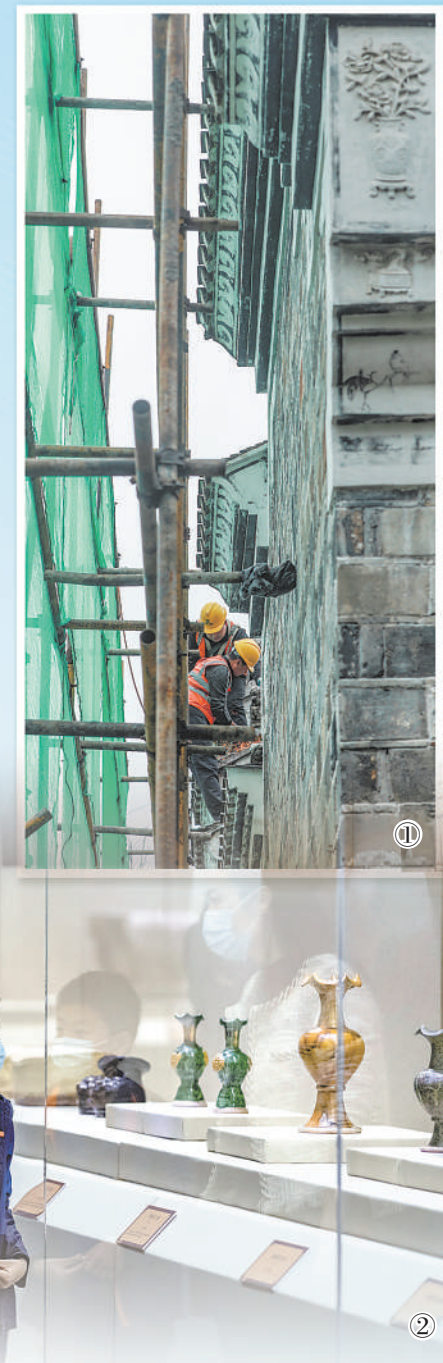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考古,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建议:

完善推行科技考古的制度保障。国家相关部门要组织研究机构制定田野考古中全面应用科技考古的工作手册,在考古项目检查验收中要加强对科技考古进展的指导和考核比重。及时调整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保证考古装备设施提升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在经费预算和实际拨付上向科技考古倾斜。

突出科技考古的学科规范。强调规范是引导科技考古科学发展的必要条件,应完善和执行科技考古各个领域的操作规范,在统一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研究。设计好一个考虑全面、归类科学、用途广泛的数据库,将全部资料分门别类地输入进去,保证资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比较研究、集成创新搭建一个平台。

加强中国科技考古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学术交流是学科发展的不竭动力,强化国际合作研究,吸引国际上的一流学者关注中国的科技考古研究,同时把中国科技考古的成果推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

强化科技考古人才的培养。要全面、系统地在全国考古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讲授科技考古的思路、方法和实践案例,既要强调科技考古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独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更要始终突出考古学的研究目的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本体属性,提升科技考古的教学质量,推出科技考古精品课程。培训和引导从事田野考古发掘和研究的人员掌握某项甚至多项科技考古技能,塑造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图①:湖北省宜昌市文物部门组织建筑工人对古建筑群进行防雷设施安装作业。

图②:观众在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参观“西京印迹——大同辽金元文物展”。

图③:敦煌莫高窟景区雪景。

新华社记者 黄伟摄
新华社记者 张智敏摄
版式设计:张芳曼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文物保护中心主任吉平:

考古发掘是研究中华民族历史、展示中华文明瑰宝的工作。考古发掘成果可以延伸历史轴线、活化历史场景、增强历史信度、丰富历史内涵,对揭示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脉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国地域广大,边疆地区的文物遗址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物例证。做好边疆地区考古发掘与阐释,对深刻认识各民族互鉴互学的历史,强化多元一体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推动民族团结,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建议:

配合“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和“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制定实施边疆地区重要考古规划和实施办法,围绕史前文明、中国文化基因以及边疆与周边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等一系列问题展开考古发掘和阐释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十四五”期间,划地区、分阶段、有目的展开边疆考古发掘和阐释,让人们在边疆地区在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形成更深刻的认识。

加强考古成果转化与传播。建立遗址博物馆或遗址公园,满足群众对历史知识的渴望。教育和引领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认识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认识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不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本报记者姜洁、王珏、杨昊、易舒冉、张彬采访整理)

议政建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法)已经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法律明确了家庭教育的责任、国家支持家庭教育的责任和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责任,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家庭教育的重要价值及原则等得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

家庭教育法实施3个多月来,相关部门对家庭教育的重视程度有了明显提高,社会对于家庭教育资源的需求和积极性也明显提高,但是总体而言,学法、普法和用法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亟须进一步落实落地。建议:

加大家庭教育法的学习力度。家庭教育法把家庭教育界定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并且明确了家庭教育的五项基本要求,即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等。这不仅仅是一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本,也是一部家庭教育知识的普及读本,值得所有父母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

加强家庭教育法的普及力度。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组织专家编写家庭教育法的解读宣传材料,组织广大家长和有关人员参加家庭教育法的普法培训,提高居民对于家庭教育法的知晓度,引导广大父母依法承担家庭教育的责任,积极参与家校合作育和服务社区家庭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提升家庭教育法的执行力度。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时,依照家庭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发出了该院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其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纠正其在家庭教育方面的不当行为,要求其改正教育方式。一部法律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执行力,越来越多涉及家庭教育法的判例,会给更多的父母和有关责任主体以警示,让法律成为硬约束。

夯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家庭教育法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与义务,构成了一个全社会协同育人、合作育人的教育网络。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教育的特色和优势,需要各级政府带头学法、普法、用法,落实相关责任,发挥好各自作用。做好家庭教育任重道远,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全社会需要共同努力,久久为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作为政协委员,我们将带头学法、普法、用法,为促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为全国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民进中央专职副主席)

提案提要

加快推进种业振兴

提案人:民进中央

案由:种业是粮食生产和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农业发展离不开种业支撑。当前我国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大宗作物生产用种大多为自主选育品种,但同时,一批玉米、白萝卜等“洋种子”渗透到田间地头,我国种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种业科研创新环境亟待改进,科研机构与企业在研发活动中的定位不够明确,作物新品种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大,同时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严重挫伤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建议:营造更加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是在市场准入方面,逐步取消企业关于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等限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让资金更多投入种子研发、生产环节。二是改革品种审定制度,简化审定程序,改为登记或备案方式,减少企业品种审定成本、时间,缩短成果转化周期,减轻企业运行成本。三是扶持优秀种企发展,让具有创新能力的种企成长壮大,推动种企不断做大做强。四是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确保种企守法经营。

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综合开发利用。一是依托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优势互补的创新研发体系,重点关注育种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对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确保项目“开花结果”,并推动科研经费的分配权、使用权、评价权合理分置,形成跨部门互相制约的监督机制。二是完善种企紧密合作、收益按比例分享的商业化种业科研体制,建立科研单位与种业企业联合攻关机制,优化育种研发投入分配,提升育种资本投入产出效率。三是完善种业信用监管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信用信息,建立涉及种子侵权、种子使用纠纷的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参与监督。

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建立全国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对我国现有的种质资源进行生物学分类,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并将全国种质资源大数据对公众开放,增强全民种质资源保护意识。

促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

朱永新

(文 漪整理)